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少貽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g653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143010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現有長照服務相關措施及資訊管道一覽表」1份
(40690116_1143010786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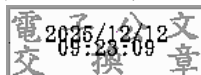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提升本府員工對長照服務之認識，並使有需求之員工能
善用資源，請廣為宣導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114年度『領航X永續X市政專題研究班』
研究專題報告建議事項填報說明會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社會局於該局網站建置「長照服務民眾專區」，提供
交通接送服務、日間照顧服務、居家服務等相關服務說明
及申請方式；本府衛生局於該局網站建置「長照2.0服務」
專區，提供長照服務申請方式、住宿式機構及相關補助方
案等資訊，並於臺北e大開設「長照2.0服務」課程，宣導
長照相關資訊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現有長照服務相關措施及資訊管道一覽
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福安國中 1141212



POAA1146009147